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小学、通师实小、高师附小、
小海小学、竹行小学 2024 年图书采购项目

甲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年11月21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小学、通师实小、高师附小、小海小学、竹行小学2024年图书采购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苏彩云本项目评委专家（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图书和相关编目加工服务（1. 为保障图书质量及履约效率，供应商须具有图书发行及编目上架的能力。供应商须保证，中标后至少安排5名编目加工人员，进驻采购单位，及时、快速的进行编目上架等工作；2. 供应商须提供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含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录入、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贴芯片和书标（加膜）、上架等前后期的图书加工服务。图书要先录入区公共文体中心图书馆馆藏系统进行编目，然后同时还要录入各小学的图书管理系统，区公共文体中心图书馆编目加工流程和注意事项如下（各小学编目以各校实际需求为准）

(1) 编目系统: <https://ntkfqtsg.libsp.cn/#/LoginPage>

系统首页登录后点击一次性接收、然后选择新建验收包

(备注: 馆藏地: 一楼少儿阅览室)

(2) 贴条码号和盖馆藏章

条码号贴在出版社上方, 馆藏章盖在条码号和出版社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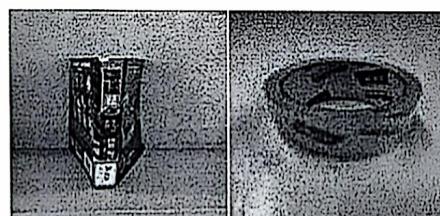


(3) 贴芯片

位置: 最后书皮封面内侧, 按上中下分布



图书侧面下方为贴索书号标签处, 青少年图书以绿标为准



透明胶带, 封绿色标签用, 胶带比正常的再宽些。

3. 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常驻南通市区, 配合各学校做好相应的送货、收货等服务工作。

4.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 如发现图书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模糊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不包括人为因素), 供应商应无条件上门收回, 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差错率达 2%的,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2 货物数量: 人民币 80 万元 (其中: 星湖小学 26 万元, 通师实小 13 万元, 高师附小 17 万元, 小海小学 7 万元, 竹行小学 17 万元);

1.2.3 货物质量:

1.2.3.1 采购形式: 采购人指定书目或现场采书。

(1) 采购人指定书目 (采购人指定出版社范围)

(2) 现场采书（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指定出版社范围）

1. 2. 3. 2 采购地点：省级、市级及以上新华书店、省级、市级以上图书博览会。

1. 2. 3. 3 书目要求：除非指定，原则上只选购 2021、2022、2023 年及 2024 年出版的图书（新版、原创）。

1. 2. 3. 4 图书来源：无论指定书目还是现场采书，所采购的图书应至少 95% 来自优秀出版社。供应商必须提供优秀出版社供书目录，提供优秀出版社出版图书现场采购环境。

优秀出版社名单详见如下：（各类别不分先后；排名不分先后，按拼音排序）

(1) 社科类：安徽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长春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上海人民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外文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河北人民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吉林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山西人民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天津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

(2) 科技类：电子工业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成都地图出版社、地质出版社、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辞书出版社、中国地图出版社；

(3) 大学类：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南京师范大

学出版社；

(4) 教育类：高等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湖南教育出版社、湖北教育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山东教育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天津教育出版社、四川教育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5) 古籍类：国家图书馆出版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中华书局、上海古籍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浙江古籍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6) 少儿类：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接力出版社、明天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少年儿童出版社、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7) 美术类：安徽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书画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

(8) 文艺类：长江文艺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作家出版社、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山东文艺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

1. 2. 3. 5 图书供货率：采购人指定书目的图书供货率不得低于 90%，现场采购的图书供货率不得低于 95%。

1. 2. 3. 6 图书质量：

(1) 本次采购的图书必须保证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式出版物，其内容必须符合中小学生认知水平和阅读水平，不能出现有封建迷信、色情、暴力凶杀等内容，及其它不适合中小学生阅读的图书。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3) 乙方必须严格保证图书质量，破损图书及时更换。绝对不允许盗版、盗印图书的出现。乙方必须承诺按正规渠道提供正版图书，若提供盗版图书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一经发现按照盗版书码洋的十倍处罚，并承担所有与认证鉴定有关的全部费用。

1.3 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星湖小学 26 万元，通师实小 13 万元，高师附小 17 万元，小海小学 7 万元，竹行小学 17 万元），成交折扣率为：36%（大写：百分之叁拾陆）。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图书制作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运输保险费、人工费、利润、津贴、系统录入及使用人员培训费、开票税金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发起国库集中支付申请，并支付合同价 30% 作为预付款。

(2) 待所有图书到位、编目加工上架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3) 发票开具方式：结算时乙方提供甲方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合格证明及正规销售发票。

(4)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发起国库集中支付申请且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完成验收交付工作（具体时间节点以采购人确认的为准）。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货物交付方式：乙方到货后，通知甲方到现场查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

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60069255517X0
住所：江苏省南通开发区能达大厦 2613 室

乙方：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256913987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六

号路 14 甲 3-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成金祥

联系人：成金祥

约定送达地址：各学校

邮政编码：226009

电话：0513—85924355

传真：0513—83598408

电子邮箱：775436096@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开户名称：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164233605112440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董艳玉

联系人：董艳玉

约定送达地址：各学校

邮政编码：110015

电话：13898806226

传真：024—24208669

电子邮箱：lnbf2304@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401825367100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

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

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 4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货物数量及供应办法：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以及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的成品合格报告等。
2. 9	货物的风险负担：乙方负责汽车运输及装卸，并负担费用及在途风险。
2. 13.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3.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7	验收标准：甲方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乙方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原则上在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起国库集中支付申请且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21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以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5%的金额为准），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现金等形式 注明：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2. 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产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本项目整体质保期 3 年，免费配合学校做好相应的送货、收货等服务工作；质保期内，如发现图书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模糊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不包括人为因素），乙方无条件上门收回，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差错率达 2% 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有应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制作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人工费、利润、津贴、系统录入及使用人员培训费、开票税金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2) 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装箱单、随货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应符合其规定的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

	<p>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p> <p>(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p> <p>(5) 验收标准：乙方最终提供的图书应与甲方的要求一致。项目结束后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全面验收；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请有关部门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违约处理。</p>
	<p>供货时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对交货产品随机抽取检测，经甲方专家检验合格后方可录入相关系统，若不满足标准要求，视同乙方单方违约，取消合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p>
	<p>其他约定事项：</p> <p>1、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p> <p>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p> <p>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p>

采购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